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700005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1號
聯絡人：葉秀玲
電話：(06)2224911 分機 1305
傳真：(06)2224747
信箱：ch0227@boch.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
發文字號：文資研字第1133007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D006866_113D2005616-01.pdf、113D006866_113D2005617-01.pdf、
113D006866_113D2005618-01.pdf、113D006866_113D2005619-01.pdf)

主旨：本局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說明會敬邀貴單位擇場就近派員參與並惠予同意給予報名同仁及所屬學校教師公假出席，俾利進行專案討論及交流，至紉公誼。

說明：

一、旨揭計畫113年7月17日文資研字第1133007382號函諒達並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同月22日電請提供經費概算表範例(附件1-3/編列基準及表格範例詳見修正後推動計畫P8-10)。

二、本計畫補助方案：

(一)經費及件數：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學校名義申請。完全中學各學階限定一組。每校最高補助16萬元，113學年度總計補助25校。

(二)財力分級：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12年起適用之財力分級表辦理，第一級者，最高補助80%；第二級者，最高補助85%；第三級者，最高補助86%；第四級者，最高補助88%；第五級者，最高補助90%(附件4)。

(三)國立學校及私立中小學(含私立大學附設中小學)：最高

高級中等教育113/08/02 13:21



121130073775 有附件

補助百分之九十五。

三、申請送件及縣市教育局處應配合事項略下：

- (一)教育部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申請案，由申請學校逕送本局，並副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申請案，應由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彙整函送本局；經審核通過於撥付頭期款時，配合款部分須由縣市政府負責出具納入預算證明文件，以利核銷；另請先行評估將本案納入後續年度預算辦理。

四、前揭申請文件每校應提供書面資料1式2份、電子檔光碟1份；彙送單位(縣市教育局處)應填列計畫書附件5「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於徵件截止日（9月30日）前函送本局。

五、為使提案學校及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瞭解本計畫內容，特於台南首場以實體及線上直播並行，並檢附說明會海報電子檔(附件5)，請各單位於LINE群組廣為宣達以擴大參與。

六、說明會報名網址及截止期程：

- (一)各場次（含直播）皆採事先報名，單場次人數未滿10人原則取消辦理，報名網址：<https://reurl.cc/KeNzdp>。

- (二)報名時間（額滿截止/直播連線資訊另行通知）：

- 1、北、中、南（含直播）場次：7/22-8/11
- 2、東部場次：7/22-8/23

七、北中南東4場說明會資訊：

- (一)台南場（含現場直播）

1、時間：113年8月13日（二）14：00-16：30

2、地點：本局台南辦公室B1國際會議廳（台南市中西區
中正路1-1號）

3、名額：80人

（二）台中場

1、時間：113年8月14日（三）14：00-16：30

2、地點：本局衡道堂小禮堂（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
號）

3、名額：80人

（三）台北場：

1、時間：113年8月15日（四）14：00-16：30

2、地點：史博館南海辦公室第1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南
海路20號10樓）

3、名額：45人

（四）台東場：

1、時間：113年8月27日（二）14：00-16：30

2、地點：台東藝文中心B1會議室（臺東市南京路25號）

3、名額：80人

正本：教育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廖科長玲漳、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均含附件）

